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及32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5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頁至67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該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33
附錄 — 一般資料	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6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 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	指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合作備忘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二零二五年 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	指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簽訂之合作備忘錄
「年度上限」	指	如本通函「年度上限」一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建議年度上限數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轉H上市」	指	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將其B股（即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和買賣、並在中國交易所交易的股票）轉為H股（即在中國註冊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外資股票）上市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債券通」	指	一個共同的市場准入計劃，允許來自中國大陸和海外的投資者通過相關的內地和香港金融基礎設施機構之間的聯繫在對方的債券市場進行交易
「本公司」	指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1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申萬宏源集團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旨在(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琳廣先生、劉持金先生及趙麗娟女士，負責就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任何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事宜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中港基金互認」	指	開展內地與香港兩地基金產品互認安排(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境外投資者計劃」	指	境外投資者獲准直接投資於中國資本市場之計劃(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釋義

「境內投資者計劃」	指	中國境內投資者獲准直接投資於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之計劃(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以往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應收或應付予申萬宏源集團之所有交易款項年度總和上限
「QDII」	指	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即容許持牌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投資者通過已取得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格的機構在內地以外(例如香港)的資本市場投資的計劃
「QDII 2」	指	中國新一代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QFI」	指	中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計劃，該計劃允許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使用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海外募集資金於中國的證券及期貨市場進行投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QDII」	指	中國人民幣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即容許持牌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投資者通過已取得人民幣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格在內地以外的資本市場投資的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指	一個連接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的跨境投資渠道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義

「深港通」	指	一個連接深圳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的跨境投資渠道
「跨境理財通」	指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於2021年9月推出，是連接香港、澳門及內地資本市場的重要互聯互通機制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66）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06）
「申萬宏源集團」	指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申萬宏源集團交易」	指	按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申萬宏源集團與本集團合作之交易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執行董事：
吳萌(主席)
談偉軍
梁鈞(行政總裁)
胡憬(首席風險官)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
三座六樓

非執行董事：
張磊
張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
劉持金
趙麗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根據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就申萬宏源集團交易簽訂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以取代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生效或批准後立刻生效，並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備忘錄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立約方

- (1)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
- (2) 本公司

有效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服務

服務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A. 由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 (i) 經紀服務：在中國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方面，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證券的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B股經紀服務。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預期在未來引入的境外投資者計劃，申萬宏源集團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計劃下容許買賣的投資產品的經紀服務等。申萬宏源集團將積極配合本集團採取措施開拓海外機構及人士投資B股市場業務，包括共同發展海外機構投資者(如QFI、債券通、滬港通、深港通及跨境理財通等)。同時，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其它預期的經紀服務；

董事局函件

- (ii) 投資運營的支持服務：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發展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的支持服務，用以支持本集團的投資營運。該些投資營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已推出或未來可能推出的新產品，如QFI,內地和香港基金互認，境內商品期貨、境內債券(債券通)、滬港通、深港通及跨境理財通等。在這些新產品落實執行時，申萬宏源集團可就此協助本集團在客戶推薦、業務與市場諮詢和員工培訓等方面開展工作，並協助本集團在業務市場諮詢提供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派遣相關專業服務人員為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ii)定期及按照要求提供有關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發展的資料，(iii)後勤服務，及(iv)進行市場調研及撰寫中國市場研究報告供本集團內部參考；
- (iii) 研究支持服務：申萬宏源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需求，向本集團提供定期及非定期的有關證券業務、期貨業務和企業融資的研究支持服務。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研究服務包括經濟研究、投資策略研究、行業研究、中國和香港上市的公司研究以及固定收益產品、衍生產品等各類證券的研究服務，並根據本集團的要求，提供專項的調查、論證研究服務；及
- (iv) 企業融資服務：申萬宏源集團及本集團將就企業融資業務彼此合作，並將共同推進債券資本市場及股權資本市場業務，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推薦客戶，並提供企業融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融資項目、併購業務、及財務顧問服務，其合作內容為：
 - (a) 融資項目：申萬宏源集團充分地發揮其企業融資業務方面的資源，提供信息，共同進行上市項目的開發、培育。
 - (b) 併購業務：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信息，並推薦對方為己方客戶提供併購業務方面的財務顧問服務，從而充分利用彼此的優勢及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董事局函件

- (c) **財務顧問：**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將就財務顧問業務提供信息，並推薦客戶，從而增強雙方的市場優勢及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財務顧問的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前私募及引進策略性投資者等業務，以及就發售證券及企業重組等提供意見。

B. 由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

- (i) **經紀服務：**在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方面，本集團為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各類可供申萬宏源集團參與的投資產品的經紀服務以及引薦客戶給申萬宏源集團。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股票、期貨、期權、債券等香港及海外投資產品產生的的經紀及相關服務；(ii)本集團為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海外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QDII、QDII2、RQDII、債券通、滬港通、深港通及跨境理財通等服務內容)之經紀服務的指定服務供應商之一。
- (ii) **投資運營的支持服務：**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發展香港及海外市場的支持服務，用以支持申萬宏源集團的投資營運。該些投資營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已推出或未來可能推出的新產品或新安排，如QDII, QDII2, RQDII, QFI, 內地和香港基金互認，境外商品期貨、境外債券發行(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

在這些產品或計劃落實執行時，本集團可就此協助申萬宏源集團在業務與市場諮詢和員工培訓等方面開展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派遣相關專業服務人員為申萬宏源集團提供諮詢服務，(ii)提供股票、基金、債券、指數等產品基礎數據資料、財經新聞、市場動態、政策法規速遞，(iii)提供行業、公司、宏觀經濟、投資策略等情況報告，(iv)就證券投資相關事宜提供專題諮詢服務，(v)提供後勤服務，及(vi)本集團許可申萬宏源集團使用本集團的香港辦事處。

董事局函件

申萬宏源集團可委託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管理其資金並作投資。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境外證券投資定向資產管理及其他資產管理計劃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iii) 企業融資服務：申萬宏源集團及本集團將就企業融資業務彼此合作，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推薦客戶，並提供企業融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融資項目、併購業務及財務顧問服務，其合作內容為：

(a) 融資項目：本集團充分地發揮其企業融資業務方面的資源，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信息，共同進行上市項目的開發、培育。

(b) 併購業務：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信息，並推薦對方為己方客戶提供併購業務方面的財務顧問服務，從而充分利用彼此的優勢及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c) 財務顧問：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將就財務顧問業務提供信息，並推薦客戶，從而增強雙方的市場優勢及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財務顧問的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前私募及引進策略性投資者等業務。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上述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資金籌集(包括但不限於就發售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債券發行等方式)提供配售代理、上市代理、安排人、交割牽頭行、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等服務，就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的合規諮詢服務，就企業重組、跨境金融服務等提供服務，以及其他類型合法合規的顧問服務。

C. 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投資產品：

申萬宏源集團及本集團將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級及二級股票市場、債務證券市場之債券買賣，股票、債券、私募債、私募股權、商品、基金、指數、利率、外匯等作為多元化底層資產掛鉤進行的衍生產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互換、期權、期貨、遠期合約等)，結構性產品之買賣(包括但不限於總回報

董事局函件

掉期、債券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基金掛鈎票據、股本掛鈎票據等)，以及客制化的投資產品交易及各類相關服務。該項下的交易僅限申萬宏源集團的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或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併表範圍內的子公司與本集團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

結構性產品交易(包括總回報掉期交易)標的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債券及基金，該等交易乃以背對背方式與客戶進行。總回報掉期交易可分類為南向及北向。

1. 對於南向交易而言，其源於申萬宏源集團客戶對若干境外投資產品的投資需求。隨後，本集團將達成配對交易。首先，本集團將與申萬宏源集團進行總回報掉期交易，據此，本集團將向申萬宏源集團收取交易之名義金額。另一方面，為作對沖之用，本集團可能會購買境外相關投資產品(例如債券)或與其他外部對手方進行總回報掉期交易，該對手方隨後將按本集團轉嫁予申萬宏源集團的相同方式將回報轉嫁予本集團。於總回報掉期交易結算日，本集團將總回報(包括名義金額及相關投資(例如債券投資)產生的的回報(例如債券之投資溢利／虧損、債券之應計利息等)轉嫁予申萬宏源集團。

申萬宏源集團客戶應佔的相關投資所產生的回報及本集團的相關對沖溢利／虧損將以淨額基準(即抵銷)於本集團的損益表中入賬。本集團亦將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總回報掉期交易產生的手續費收入及(如適用)利息收入。總回報掉期應付賬款及有關標的資產乃按交換／結算金額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入賬。

2. 對於北向交易而言，其源於本集團客戶對若干投資產品的投資需求。隨後，本集團將達成配對交易。首先，本集團將與本集團客戶進行總回報掉期交易，據此，本集團將向客戶收取交易之名義金額。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與申萬宏源集團進行總回報掉期交易，該集團隨後將按本集團轉嫁予本集團客戶的相同方式將回報轉嫁予本集團。於總回報掉期交易結算日，申萬宏源集團將總回報(包括名義金額及相關投資(例如債券投資)產生的的回報(例如債券之投資溢利／虧損、債券之應計利息等)轉嫁予本集團。

董事局函件

本集團客戶應佔的相關投資所產生的回報及與申萬宏源集團進行總回報掉期交易所產生的回報將以淨額基準(即抵銷)於本集團的損益表中入賬。本集團亦將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總回報掉期交易產生的手續費收入及(如適用)利息收入。應收申萬宏源集團之總回報掉期賬款及應付本集團客戶之總回報掉期賬款乃按交換／結算金額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入賬。

此等互為對手方開展之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引入，且基於本集團業務發展，本公司預期此類跨境投資產品交易的需求將不斷增加。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的業務關係將因各種原因而更加緊密，例如(1)申萬宏源集團直接持有本集團的股權增加，及(2)申萬宏源集團及本集團的客戶對跨境投資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

定價

申萬宏源集團及本集團均同意，在合作期間(包括在互為對手方開展的交易中以及在開展企業融資的交易中)所需向對方收取的費用，將本著公平、合理的原則，共同開發，利益共享，基於工作內容和服務性質以及所運用的資源，並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水平及實際情況個別磋商)釐定。此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費率對申萬宏源集團而言不優於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申萬宏源集團或者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較的相近服務之條款及費用，或者從獨立第三方購買可比較的相近服務時所採用的普遍條款及所收取的費用。在任何情況下，因關連交易而收取或支付的金額總數不得超過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1) 經紀服務

就證券經紀交易而言，已收取／應收或已付／應付(視情況而定)的費用，須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費用、利率及佣金和預期的經紀交易總額而釐定。對於期貨經紀業務，每邊每手的佣金根據(i)期貨合約的類型；(ii)所在交易所的種類；(iii)交易是在香港時間白天還是在隔夜執行。關於經紀輔助服務，例如手續費，已收取／應收或已付／應付(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參考預期成本確定。

董事局函件

申萬宏源集團就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水準個別磋商及按實際情況，享有申萬宏源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收取之最優惠佣金費率。定價政策將根據客戶交易額總代價之固定百分比(0.05%-0.10%)而定，而該固定百分比乃申萬宏源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收取之最優惠費率。

本集團就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向申萬宏源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水平個別磋商及按實際情況，並參考本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收取之現行市場收費率後而釐定。定價政策將根據客戶交易額總代價之固定百分比(0.03%-0.3%)而定。固定百分比乃根據交易類型(例如證券交易、期權交易等)而釐定，並經考慮本集團於相同／類似類型交易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費率。該固定百分比乃本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收取之現行市場收費率。

(2) 投資運營的支持服務

本集團就提供發展香港及海外市場的支持服務向申萬宏源集團收取之費用將(i)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水平及實際情況個別磋商)；或(ii)按提供此等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中後台部門的員工成本)；或(iii)按申萬宏源集團所賺取稅後實際相關佣金之規定百分比(介乎20%-50%)為基礎而釐定。規定之百分比乃經計及(a)交易類型及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支持服務的複雜程度(例如，客戶服務將採用相對較低的百分比，以反映較低複雜程度，而客戶推介將採用相對較高的百分比，以反映客戶獲取戰略價值及所產生的成本)；(b)正常商業原則及實際情況而釐定；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與支持服務有關的費用將根據(i)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服務預計所產生的成本(其根據工作所需的估計人工日數／工時計算，並會參考申萬宏源集團員工提供日常運營、市場諮詢、員工培訓和其他中國市場開發和運營服務的每小時工資)；或(ii)本集團所賺取稅後實際相關佣金之規定百分比(介乎15%-50%)。規定之百分比乃根據(a)資源需求及本集團提供支持服務的複雜程度(例如，融資項目推介採用分層式百分比結構(即遞減百分比結構)，因為項目初期

董事局函件

階段資源需求較高，而隨著項目趨於穩定，資源需求相應降低)；(b)正常商業原則及實際情況；或(iii)書面約定的固定金額(價格和條款將根據工作範圍基於公平交易原則和正常商業原則所確定)而釐定。

就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交易而言，已收取／應收或已付／應付(視情況而定)的費用，須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的基金管理費及表現費而釐定。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此類投資管理和諮詢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的合理性，將由本集團的負責業務部門在參考本集團相關部門對類似性質的工作所需時間的判斷及所涉及的職員的時間費用比率後進行核實。本集團將每年或更經常地(如有需要)參考已進行的工作範圍去檢討被收取的費用。

(3) 研究支持服務

定價將會是基於(i)每年書面約定的固定金額，其價格和條款將根據工作範圍基於公平交易原則和正常商業原則所確定；或(ii)本集團所賺取稅後實際相關佣金之30%的規定百分比。

我們的客戶要求由申萬宏源集團整體支持的研究支持服務。該等綜合及精簡的服務在市場上是獨一無二的，且只有本集團能提供。鑒於並無其他服務提供商可以提供由申萬宏源集團支持的相同或類似的服務，從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進行比較是不切實際的。

本集團將每年或更經常地(如有需要)參考已進行的工作範圍去檢討被收取的費用。

(4) 企業融資服務

關於企業融資交易，有關業務部門應參考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可比交易費用，並確保定價按公平原則進行協商。定價政策將根據每個項目第三方客戶產生之收入之固定百分比(8%-50%)而定。固定百分比乃經計及(a)業務類型及所提供服務的複雜程度(例如，提供支持服務(如提供行業信息)的客戶推薦將採用相對較高的百分比，以反映較高的資源需求，而不提供支持服務的客戶推薦將採用相對較低的百分比；(b)正常商業原則及實際情況而釐定；

董事局函件

(5) 互為對手方開展之交易

對於一級債券市場的債券，將按面值定價。對於在二級債券市場交易場外交易的債券，價格和條款將根據公平交易談判及其各自客戶對做市業務的需求確定。

關於結構性產品，將按正常和一般商業條款定價，並以(i)產品結構的複雜性和發行時的市場狀況以及其他因素作為參考；或(ii)若是根據購買者的指示量身定制的產品，根據相關資產的複雜性、結構、性質和波動性以及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按成本加成。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本集團的負責業務部門將每年度或更經常性地(如必要)定期參考本集團購買或出售的類似場外交易債券或結構性產品，以釐定債務證券和結構性產品的商業條款以及市場價格。收集到的此類資料將構成此類債務證券和結構性產品的定價基礎的一部分，或者用作釐定量身定制產品(其將按成本加成基礎定價)之加成幅度的參考。

對於總回報掉期交易，本集團將僅在背對背的基礎上進行總回報掉期交易，而交易金額絕大部分由申萬宏源集團客戶在離岸交易中應佔的收益或損失以及相對較小部分由利息收入所構成，這些利息收入將在申萬宏源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總回報掉期交易中產生而由此類客戶負擔支付。本集團僅向客戶收取此類交易的手續費。

在考慮定價政策後，我們認為這是對這些交易定價的公平合理的基礎，並且符合本集團管理這些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

董事局函件

3. 以往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以往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90,343	174,888	234,104	152,475
(i)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2,391	4,508	4,959	2,273
(ii)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投資運營支持服務	21,131	42,723	80,550	71,871
(iii)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研究支持服務	15,747	34,070	48,414	33,583
(iv)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51,074	93,587	100,181	44,748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	41,815	93,505	139,491	102,096
(i)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2,984	5,627	6,189	2,837
(ii)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市場投資運營支持服務	29,206	69,728	113,337	90,108
(iii)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9,625	18,150	19,965	9,151
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金融產品	1,180,404	6,039,250	10,078,500	6,732,083
年度上限	1,312,562	6,307,643	10,452,095	6,986,654

董事局函件

4. 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有關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下之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申萬宏源集團交易有關服務 之歷史交易金額包括：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 服務	2,226	3,328	3,819	1,323
(i)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126	149	799	230
(ii)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投資運營支持服務	2,100	3,179	3,020	1,093
(iii)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 供研究支持服務	—	—	—	—
(iv)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 供企業融資服務	—	—	—	—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 服務	7,568	27,769	23,719	10,204
(i)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 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 服務	—	—	1,749	286
(ii)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 香港及海外市場投資運營 支持服務	7,568	27,769	21,970	9,918
(iii)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 供企業融資服務	—	—	—	—
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金融產品	376,358	1,175,376	5,447	2,646,224
歷史交易總金額	386,152	1,206,473	32,985	2,657,751

董事局函件

上述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的減少或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a)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開始，美聯儲開始了加息的步伐，疊加內地房地產產業鏈持續走弱，以及受疫情影響的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速緩慢；二零二三年海外央行持續緊縮貨幣政策，高利率環境下融資活動受限，內地房地產銷售和投資繼續下跌，以上因素導致上證指數、深證成指和創業板指數分別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下跌。因此，其導致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若干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皆減少；
- b) 由於推介費僅於企業融資交易完成後支付，但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未完成此類交易；於過去三年（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由於高利率環境、COVID持續影響導致的經濟表現不佳以及COVID後經濟復甦不及預期，香港的資本市場極為低迷。此外，受中國房地產產業鏈疲軟的影響，市場情緒受挫，資金流向從中國市場轉向了海外市場，尤其是美國及日本市場。客戶更傾向於選擇在海外而非香港上市。因此，過去三年並無完成任何企業融資服務。因此，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的企業融資業務的支持服務金額為零；
- c)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申萬宏源集團就香港及海外市場支持服務而支付的顧問費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此類支持服務的更高的需求，這與本集團致力於成為申萬宏源集團海外及跨境業務的執行平台，繼續加強國內外合作，利用國內品牌及資源優勢大力拓展跨境業務的使命相一致；另一方面，申萬宏源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左右開始組建自有投資團隊，這導致申萬宏源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對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需求低於預期；
- d) 於過去三年，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的利用率一直低於預期，主要由於申萬宏源集團（作為QDII產品的發行人）多年來積累了足夠的經驗，有能力作出獨立的投資決策，並直接與外部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故申萬宏源集團越來越多地直接與外部交易對手方開展交易。該轉變導致經由本集團處理的交易數量減少。此外，本集團的做市業務以無持倉模式開展，這限制了其作為客戶（包括申萬

董事局函件

宏源集團)主要交易對手方的能力，並將交易活動主要局限於產品範圍有限的背對背交易，進而影響了整體交易量。此外，本集團的跨境業務受限於申萬宏源集團內部因對各類資產類別及風險敞口的風險控制而規定的貿易限額，此舉限制在跨境交易中增加新頭寸，進一步抑制了該期間的交易量；

就互為對手方開展之交易而言，二零二四年受市場利率波動加劇影響，投資者對債券市場的不確定性憂慮加深，為規避債券價格風險及融資成本上升壓力，傾向減少交易活動，導致債券通交易金額顯著減少，市場流動性亦受到一定程度影響。這導致二零二四年的互為對手方開展之交易的金額較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大幅減少；

- e) 上述分類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乃由於本集團或申萬宏源集團所提供，或自本集團或申萬宏源集團所獲得服務，或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所訂立交易(視情況而定)的性質而言，即過往年度上限較大部分乃作預備之用，以應對申萬宏源集團於中國客戶及本集團於香港及／或海外客戶的投資及融資的潛在需求。實際使用率視乎當時市況、投資策略及市場有否出現機遇，因此過往使用率較低乃可理解；及
- f) 儘管過往部分子分類服務及交易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本公司認為全球資本或重新評估中國資產的價值，預計跨境交易及服務的潛在需求有增長空間，從而業務活動得以拓寬，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維持或上調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必要。

5.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概要：

董事局函件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與申萬宏源集團交易有關服務 之建議年度上限包括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 服務	32,686	104,231	111,104	49,495
(i)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1,627	5,638	6,524	3,151
(ii)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投資運營支持服務	6,617	22,720	26,054	12,472
(iii)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 供研究支持服務	8,000	24,000	24,000	10,000
(iv)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 供企業融資服務	16,442	51,873	54,526	23,872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 服務	24,769	87,687	101,601	57,104
(i)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 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 服務	1,333	4,800	5,760	6,912
(ii)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 香港及海外市場投資運營 支持服務	13,545	51,413	66,167	36,228
(iii)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 供企業融資服務	9,891	31,474	29,674	13,964
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金融產品	6,003,333	20,020,000	24,040,000	11,700,000
年度上限	6,060,788	20,211,918	24,252,705	11,806,599

6.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基準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申萬宏源集團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主要關於因應B股及境外投資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FI、債券通、滬港通、深港通及跨境理財通等)所引致之證券交易經紀服務。預期有關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之年度上限將佔本集團非香港證券經紀佣金收入的約8.5%，並經計及下列因素：(i)過往三年(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與中國資本市場有關B股經紀服務與本集團非香港證券經紀佣金收入之間的過往關係；(ii)全球資本重新評估中國資產的價值之預計業務增長，乃由於預計投資中國相關的上市公司及市場服務需求將會上升；(iii)鑒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的非香港證券經紀佣金收入較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增加22%，預計年增長率為15%。本集團非香港證券經紀佣金收入乃用作本年度上限之基礎，而非佣金費用，原因為本集團對申萬宏源集團經紀服務的需求來源於客戶對本集團經紀服務的需求，從而產生該收入。因此，我們相信，以預計佣金費用作為年度上限之基礎是最合適的方法，因為該方法可更穩健及直接的衡量推動相關費用產生的基本客戶需求。該方法將年度上限與我們的業務量直接掛鉤，且與我們管理及預測業務運營的方式相符。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投資運營支持服務

隨著國內一系列促進經濟發展的政策措施陸續推出，同時對境外投資者的開放力度亦逐步擴大，例如QFI、中港基金互認、境內商品期貨、債券通、滬港通、深港通以及跨境理財通等，這些舉措為國際投資者創造了更多參與中國資本市場的機會。此外，考慮到全球資本正在重新評估中國資產的價值，加上在香港和中國內地上市的中國公司數量持續增加，以及本集團客戶對投資中國相關證券的興趣日益提升，市場對涵蓋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專業諮詢服務需求預計將顯著增長。這為本集團提供了重要的發展機遇，以滿足客戶對中國市場投資的多元化需求。

除中國市場外，申萬宏源集團一直積極發展並拓展海外市場業務及其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海外市場支持服務。董事認為委聘申萬宏源集團提供若干支持服務(主要涉及客戶推薦、業務與市場諮詢及員工培訓等服務)有利開拓市場兼具有成本效益，且較為省時。有關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基於服務費來計算並以下列因素釐定：(i)現行市場收費率及提供支持服務所產生之估計成本費用；(ii)經考慮預期本集團對有關服務需求之增長及因通

董事局函件

脹導致成本上升，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15%；(iii)由於對中國市場支持服務的需求增加，及與申萬宏源集團加強業務合作，導致對中國市場支持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v)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平均佣金及相關手續費收入約為1.12億港元，預期中國市場支持服務的相應付款將約為該平均手續費的15%左右。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涵蓋包括但不限於因應已推出及預期內的境內投資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DII、QDII 2、RQDII、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及跨境理財通等)所引致之證券買賣服務。有關經紀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申萬宏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推出有關QDII、QDII 2、RQDII、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及跨境理財通等境外投資業務增長使本集團向彼等提供之證券買賣服務之需求之潛在升幅(預計年增長率約為20%)；及(ii)考慮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的平均相關香港證券佣金收入，估計香港證券佣金收入的5%將由申萬宏源集團貢獻，約為71百萬港元。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市場投資運營支持服務

隨著國內一系列促進經濟發展的政策措施陸續推出，同時對境外投資者的開放力度亦逐步擴大，例如QFI、中港基金互認、境內商品期貨、債券通、滬港通、深港通以及跨境理財通等，這些舉措為國際投資者創造了更多參與中國資本市場的機會。本集團將可在包括客戶推薦、業務與市場諮詢及員工培訓等方面供申萬宏源集團予以協助支持，因此預計相關服務費用會有所增加。

有關本集團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i)顧問服務費收入來自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的國際業務部門提供的投資運營支持服務，並經計及以下因素：(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提供支持服務的過往員工成本；(b)鑒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的香港證券經紀佣金收入較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增加約24%，估計增長率為20%；(ii)與香港及海外市場的資產管理業務有關的資產管理服務，並經計及以下因素：(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過往收入；(b)

董事局函件

鑒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管理費收入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加約20%，估計增長率為20%。本集團將獲委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通過利用本集團資產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管理申萬宏源集團的境外資本投資；(iii)本集團因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派遣相關專業人員(如專門提供相關支持服務的中後台部門員工))所產生的外包服務收入的歷史數額乃經考慮與二零二五年戰略計劃(旨在加深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的跨境合作)及本集團就財富管理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設定的內部關鍵績效指標一致的50%增長率。

亦經考慮下列因素：(i)參與QDII、QDII 2、RQDII、QFI、中港基金互認、境外商品期貨、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及跨境理財通等之客戶及相關佣金收入之潛在升幅；(ii)現行市場收費率及提供支援服務所產生之估計成本費用。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研究支持服務

鑒於同時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上市之雙重上市中國公司數目不斷增加，加上本集團外國客戶對中國相關證券投資之興趣與日俱增，董事預計涵蓋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研究資料之需求會繼續增長。此外，本集團繼續積極發展機構客戶業務，相信可吸引更多海外機構客戶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從而帶動對涵蓋中國公司的研究資料之需求上升。申萬宏源集團以中國為基地，其研究部門主要從事證券研究業務，以覆蓋中國上市公司為主。董事認為，憑藉申萬宏源集團之強大雄厚的研究能力，本集團自然而然可運用該等資源提高服務水平，因而委聘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有關產品。申萬宏源集團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參考(i)相關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平均相關香港證券佣金收入(包括期貨及期權)約85百萬港元的規定分攤比率約30%釐定。

本集團和申萬宏源集團之間互相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鑒於跨境上市業務增加，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可於提供企業融資業務方面進一步擴大合作，並將共同推進證券資本市場及股權資本市場的業務。

董事局函件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i)申萬宏源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企業融資收入及估計1%的有關收入源自向本集團提供支持企業融資服務，並經計及下列因素：(a)向申萬宏源集團支付的過往企業融資服務費；(b)二零二五年戰略計劃(旨在加深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的跨境合作)；(c)本集團對企業融資服務的潛在需求，並經參考本集團就企業融資業務設定的二零二五年內部關鍵績效指標及預計年增長率5%；(ii)本集團對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項目研究報告的潛在需求，並經參考二零二四年完成的項目數量及每年預計新增一個項目；及(iii)本集團對債務資本市場項目的潛在需求，乃基於二零二四年完成的項目數量及5%的預計增長率。上述使用的5%增長率乃參考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i)本集團有關收入增加4.2%及(ii)項目數量增加5.7%而釐定。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融資收入之30%估計來自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並經計及下列因素：(a)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企業融資收入及預期有關部分收入來自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b)考慮到二零二五年戰略計劃(旨在加深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的跨境合作)以及本集團就企業融資業務設定的二零二五年內部關鍵績效指標，預計年增長率為10%；(ii)預期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八年作為包銷商參與申萬宏源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境外債券發行，為該兩筆現有債券到期後的續期提供評級諮詢、路演協調、市場推廣、定價及簿記管理服務有關的估計佣金收入。上述使用的10%增長率亦已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融資收入同比增長28.4%；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的企業融資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長4.2%。

申萬宏源集團和本集團之間互為對手方交易

申萬宏源集團及本集團將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級及二級股票市場、債務證券市場之債務證券、股票、債券、私募債、私募股權、商品、基金、指數、利率、外匯等作為多元化標的資產掛鉤進行的衍生產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互換、期權、期貨、遠期合約等)；結構性產品之買賣(包括但不限於總回報掉期、債券掛鉤票據、利率掛鉤票據、基金掛鉤票據、股本掛鉤票據)，以及客制化的投資產品交易及各類相關服務，尤其是債務證券交易。有關詳細機制，請參閱第9至10頁「C.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投資產品」。

董事局函件

於該等金融產品中，我們預期債務證券交易及總回報掉期交易佔互為對手方交易金額的大部分。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交易的年度上限主要基於：

(a) 債務證券交易

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交易的債務證券之預期交易價值，其中包括(1)按面值定價的一級市場新發行債券及(2)透過公平磋商在二級市場上交易的債券。債券由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雙方均為主事人)透過市場直接交易。債務證券交易所支付／收取的代價會計入此類別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部分。這導致就整體代價入賬的年度上限金額較高；

(b) 總回報掉期交易(結構性產品交易)

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的總回報掉期交易之預期交易價值，其中包括相關投資的名義金額及相關投資(如香港上市股票)所產生的回報(如投資溢利／虧損、應計利息／股息等)。該等交易價值會計入此類別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部分。由於相關投資的名義金額通常很大，而相關投資的回報會因市場情緒、利率預測等不同因素而變化，這導致年度上限金額較高；

有關本集團和申萬宏源集團之間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據悉，預計未來三年交易量將顯著增加。近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的日平均成交值，於二零二四年前三季度由99.3萬億港元增至121.5萬億港元，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增至186.8萬億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進一步增至242.7萬億港元。這已呈現出明顯的上升勢頭，且我們預計於美國大選相關不確定性因素消除及預期的降息週期開始後，交易活動將進一步活躍；
- (ii) 交易團隊的擴張將支持更廣泛的產品覆蓋範圍及更活躍的交易活動，包括與申萬宏源集團進行更高頻次且交易量不斷擴大的臨時交易；及

董事局函件

- (iii) 如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業績所示，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年度上限擬議增長乃由於預計資本市場將大幅復蘇。我們於二零二五年前五個月的交易額達2,646.2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大幅反彈。這一近期表現為我們的預測提供了一個新的、更切合實際的基準。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二零二五年的實際業績，並結合預期市場持續發展的勢頭。

鑒於該等因素，我們謹此提出，本集團的交易上限應當基於前瞻性業務增長預測而設定，而非參考過去三年受臨時及特殊市場及監管條件影響的歷史數據。

互為對手方開展之交易類別的年度上限金額相對較大，原因為申萬宏源集團客戶在離岸交易中應佔的收益或損失的估計金額價值較大，這是因為考慮到由於市場需求增加，而實際上中國只有少數合資格金融機構可從事跨境結構性產品業務，申萬宏源集團是其中一家合資格機構且本集團加強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的合作，故申萬宏源集團客戶的預期交易量會較大。此外，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交易的債務證券的交易價值通常亦較大。因此，該類別的整體年度上限金額相對較大。

對申萬宏源集團並無重大依賴

儘管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的年度上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相比，收入比率較高，董事認為並無重大依賴申萬宏源集團，理由如下：

- (i) 根據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55.9百萬港元。當中包括來自投資業務的合併投資基金因業務估值調整而產生的虧損436.6百萬港元。有關虧損大幅降低了本年度的收入，導致二零二四年的收入比率偏高。

為公平合理地評估對申萬宏源集團的依賴，必須撇除該等影響。我們透過以下兩種方法評估：(1)若撇除有關虧損，二零二四年的收入將約為491.5百萬港元，收入比率將為21% (以所有年度中最高的年度上限計算)；(2)採納過去五年收入的平均值，以避免特定事件造成的數值失真影響，過去五年 (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的平均收入約為533.2百萬港元，收入比率將為19% (以所有年度中最高的年度上限計算)。兩者的結果均被視為微不足道。

董事局函件

- (ii) 此外，上文所述本集團表現的預期改善將導致年度上限佔本集團經營業績的百分比進一步降低，從而減輕任何依賴影響。
- (iii) 建議年度上限為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潛在交易金額之最高上限。此外，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的任何一方均無承諾或義務。該備忘錄僅為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採購相關服務的額外選擇。申萬宏源集團可自行決定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協商，並選擇出價更高的服務供應商。

7. 內部控制

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由本公司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為保障各種交易之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包括：

- (1) 於市場情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審核委員會提出要求時(例如上市規則變更或達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負責之業務部門每年或更頻密地(如需要)就類似交易價值向市場上的獨立經紀人及服務供應商取得其他報價及／或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費率，以比較經紀費率、支持服務費、企業融資服務費、資產管理服務費以及互為對手方交易中涉及的一級債券、二級債券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作為審查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和產品及／或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的依據。倘並無可比較交易，則本集團將基於所履行的工作性質及範圍進行檢討。於本集團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前，負責的業務部門須確保(i)該等交易的定價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及／或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所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當有可供參考的交易時；對於按客戶要求特別定制的結構性產品，將按成本加成定價，本集團負責之業務部門將審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溢價作參考)或根據定價政策均屬相同或介乎其定價範圍內；及(ii)倘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或機制有任何變動，經修訂的定價政策或機制符合市場慣例。
- (2) 就經紀服務，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政策，本集團業務部門每年或更頻密地(如需要)將比較與本集團曾交易類似交易價值之至少五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經紀費率，以比較經紀費率。

董事局函件

- (3) 就投資運營支持服務，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政策，估計工日／工時之合理性將由本集團業務部門參考本集團相關部門判斷類似性質工作所需時間予以核實。本集團亦將互相核查申萬宏源集團之時間成本率及本集團自身之工資成本率以確定其合理性。
- (4) 就企業融資服務及研究服務，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政策，本集團負責的業務部門將每年或更頻密地(倘需要)進行審核以參考所履行的工作範疇比較收費百分比。
- (5) 關於總回報掉期交易，交易金額將完全基於申萬宏源集團之客戶實現的收益和／或損失，且本集團僅按該等金額而全數轉賬予申萬宏源集團／或從申萬宏源集團收取。負責的業務部門將定期監控交易，確保交易符合這一原則。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並無承擔(或極少，如有)風險。
- (6) 就提供支持服務之估計工日／工時之合理性將由本公司之獨立部門(例如內審部、財務部)予以核實。
- (7) 核數師每年向董事局發出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上市發行人董事局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倘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提供貨品或服務)符合上市發行人之定價政策；
 - (iii) 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並未超出以往公告所披露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集團於前一財政年度整個年度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本公司年報所載交易是否在以下情況下進行：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局函件

本集團財務部亦將按年度收集各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統計數據，以確保不會超出經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

通過實施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建立充足的內部控制審核及監察措施，確保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基準按市場條款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8.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相信，簽訂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可作為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擴大合作之平台。申萬宏源集團及本集團可持續透過更有效地運用各自之客源及資源而受惠，並且預期會由於合作而發揮相得益彰之協同效應。董事亦相信，提供跨境金融中介服務可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優質之服務。因此，董事認為簽訂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由本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申萬宏源集團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9. 本集團及申萬宏源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經紀業務；(ii)企業融資業務；(iii)資產管理業務；(iv)融資及貸款業務；及(v)投資及其他業務。

申萬宏源集團為一家中國投資銀行集團，申萬宏源集團公司之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66)，而申萬宏源集團公司的H股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06)。申萬宏源集團為一家專注於證券業務的投資控股集團，主要提供企業融資、個人融資、機構服務及交易以及投資管理在內的綜合金融服務。

10. 上市規則及其涵義

由於申萬宏源集團公司被視為實益擁有本公司約64.9%之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申萬宏源集團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函件

由於申萬宏源集團交易之合計最高年度上限所涉及之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兼且涉及金額超逾一千萬港元，因此，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董事局決議案已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董事局的所有董事中，其中包括吳萌女士、談偉軍先生、梁鈞先生及胡憬先生被認為於申萬宏源集團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已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及連帶事宜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中自願放棄投票。

11. 一般資料

為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擬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控制或可控制相關投票權的股份數目為1,013,131,792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4.9%，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由全體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琳廣先生、劉持金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2.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頁至第67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登載。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包括星期日的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3. 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點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刊登。

14.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31頁及第3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新百利融資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58頁)後，認為(i)根據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及(iv)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15.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鈞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年度上限，並就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獨立意見詳情連同彼等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3頁至5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新百利融資之意見，及其於得出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根據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此 致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郭琳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持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趙麗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局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申萬宏源集團公司被視為實益擁有 貴公司約64.9%之已發行股本，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申萬宏源集團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申萬宏源集團交易之合計最高年度上限所涉及之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兼且涉及金額超逾一千萬港元，因此，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琳廣先生、劉持金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融資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申萬宏源集團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委聘**」)。貴公司為申萬宏源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新百利融資於過去兩年就其受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之交易之詳情，請參閱申萬宏源集團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工作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申萬宏源集團公司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為此，新百利融資已自其收取定額一般諮詢費用。新百利融資並不知悉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或可能導致其就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存在潛在及／或實際利益衝突之任何其他事項。

吾等與貴公司、申萬宏源集團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或類似委聘而應付吾等之一般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將自貴公司、申萬宏源集團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以及通函所載之資料。吾等依賴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所獲提供之資料、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質疑所提供之資料並非真實、準確或完整。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申萬宏源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1.1 貴集團及申萬宏源集團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經紀業務；(ii)企業融資業務；(iii)資產管理業務；(iv)融資及貸款業務；及(v)投資及其他業務。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申萬宏源集團為一家中國投資銀行集團，申萬宏源集團公司之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66)，而申萬宏源集團公司的H股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06)。申萬宏源集團為一家專注於證券業務的投資控股集團，主要提供企業融資、個人融資、機構服務及交易以及投資管理在內的綜合金融服務。

1.2 緒言

根據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貴公司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就申萬宏源集團交易簽訂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以取代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生效或批准後立刻生效，並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1.3 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服務範圍

由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i)經紀服務；(ii)投資運營支持服務；(iii)研究支持服務；及(iv)企業融資服務。由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i)經紀服務；(ii)投資運營支持服務；及(iii)企業融資服務。此外，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服務範圍亦包括申萬宏源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互為對手方開展之投資產品交易。有關上述服務之詳情，請參閱董事局函件「2.備忘錄主要條款」-「提供服務」一節。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服務範圍與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基本相同，且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內。

1.4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董事相信，簽訂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可作為 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擴大合作之平台。申萬宏源集團及 貴集團可透過有效地運用各自之客源及資源而受惠，並且預期會由於合作而發揮相得益彰之協同效應。董事亦相信，提供跨境金融中介服務可為 貴集團客戶提供更優質之服務。因此，董事認為簽訂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經計及(i) 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ii)申萬宏源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金融市場的強大影響力，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簽訂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主要條款及定價基準

2.1 主要條款及定價基準

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主要條款及各類交易之定價基準(摘錄自董事局函件)概述如下：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
有效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定價基準	申萬宏源集團及 貴集團均同意，在合作期間(包括在互為對手方開展的交易中以及在開展企業融資的交易中)所需向對方收取的費用，將本著公平、合理的原則，共同開發，利益共享，基於工作內容和服務性質以及所運用的資源，並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水平及實際情況個別磋商)釐定。此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費率對申萬宏源集團而言不優於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申萬宏源集團或者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較的相近服務之條款及費用，或者從獨立第三方購買可比較的相近服務時所採用的普遍條款及所收取的費用。在任何情況下，因關連交易而收取或支付的金額總數不得超過經 貴公司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1) 就證券經紀交易而言，已收取／應收或已付／應付(視情況而定)的費用，須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費用、利率及佣金和預期的經紀交易總額而釐定。對於期貨經紀業務，每邊每手的佣金根據(i)期貨合約的類型；(ii)所在交易所的種類；及(iii)交易是在香港時間白天還是在隔夜執行。關於經紀輔助服務，例如手續費，已收取／應收或已付／應付(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參考預期成本確定。

- (2) 就投資運營的支持服務而言，貴集團就提供發展香港及海外市場的支持服務向申萬宏源集團收取之費用將(i)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水平及實際情況個別磋商)；或(ii)按提供此等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中後台部門的員工成本)；或(iii)按申萬宏源集團所賺取稅後實際相關佣金之規定百分比(介乎20%-50%)為基礎而釐定。申萬宏源集團向貴集團收取的與支持服務有關的費用將根據(i)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服務預計所產生的成本(其根據工作所需的估計工日／工時計算，並會參考申萬宏源集團員工提供日常運營、市場諮詢、員工培訓和其他中國市場開發和運營服務的每小時工資)；或(ii)貴集團所賺取稅後實際相關佣金之規定百分比(介乎15%-50%)；或(iii)書面約定的固定金額(其價格和條款將根據工作範圍基於公平交易原則和正常商業原則所確定)而釐定。就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交易而言，已收取／應收或已付／應付(視情況而定)的費用，須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的基金管理費及表現費而釐定。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此類投資管理和諮詢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的合理性，將由貴集團的負責業務部門在參考貴集團相關部門對類似性質的工作所需時間的判斷及所涉及的職員的時間費用比率後進行核實。貴集團將每年或更經常地(如有需要)參考已進行的工作範圍去檢討被收取的費用。

- (3) 就研究支持服務交易而言，定價將會是基於(i)每年書面約定的固定金額，其價格和條款將根據工作範圍基於公平交易原則和正常商業原則所確定；或(ii) 貴集團所賺取稅後實際相關佣金之30%的規定百分比。鑒於並無其他服務提供商可以提供由申萬宏源集團支持的相同或類似的服務，從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進行比較是不切實際的。 貴集團將每年或更經常地(如有需要)參考已進行的工作範圍去檢討被收取的費用。
- (4) 關於企業融資交易，有關業務部門應參考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可比交易費用，並確保定價按公平原則進行協商。
- (5) 就互為對手方開展之交易而言，對於一級債券市場的債券，將按面值定價。對於在二級債券市場交易場外交易的債券，價格和條款將根據公平交易談判及其各自客戶對做市業務的需求確定。關於結構性產品，將按正常和一般商業條款定價，並以(i)產品結構的複雜性和發行時的市場狀況以及其他因素作為參考；或(ii)若是根據購買者的指示量身定制的產品，根據相關資產的複雜性，結構，性質和波動性以及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按成本加成。對於總回報掉期交易， 貴集團將僅在背對背的基礎上進行總回報掉期交易，而交易金額絕大部分由申萬宏源集團客戶在離岸交易中應佔的收益或損失以及相對較小部分由利息收入所構成，這些利息收入將在申萬宏源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總回報掉期交易中產生而由此類客戶負擔支付。 貴集團僅向客戶收取此類交易的手續費。

2.2 吾等之討論及評估

2.2.1 定價機制

2.2.1.1 由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

經紀服務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申萬宏源集團依據客戶交易額總代價按0.05%至0.10%之固定百分比向 貴集團收費。吾等已審閱五家獨立經紀人就中國市場證券經紀服務所收取的佣金及服務費率，鑒於該等獨立經紀人(i)於香港發展成熟；及(ii)向香港客戶提供相若的證券經紀服務，吾等認為該等佣金及服務費率屬公平及具代表性。鑒於 貴公司在採購服務時通常會取得至少三份費用報價，吾等認為審閱五家獨立經紀人的費率已經足夠。吾等注意到申萬宏源集團收取之經紀服務費不低於獨立經紀人所提供的經紀服務費。

投資運營支持服務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申萬宏源集團收取的投資運營支持服務費乃根據申萬宏源集團就提供服務產生的估計成本釐定，估計成本乃根據工作所需的預計工日／工時數並參考申萬宏源集團就提供與 貴集團中國及海外市場發展及營運有關之日常營運、市場諮詢、員工培訓及其他服務之僱員小時工資而計算。吾等已獲得申萬宏源集團就向 貴集團提供投資運營支持服務開具的發票，以及列明估計工日／工時及平均時薪的明細，以計算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期間(涵蓋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的一半年期)的預期服務成本，且有關發票及明細被視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並注意到申萬宏源集團收取的平均時薪低於 貴集團自身之工資成本率。

研究支持服務

定價(預期為每年書面約定的固定金額)乃按正常商業原則及經考慮工作範圍後按公平原則釐定。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於過去三年並無簽訂研究支持服務協議，因此無法進行比較。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企業融資服務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申萬宏源集團就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的費用，乃根據 貴集團就每個項目從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收入的某一百分比釐定。過去該等百分比介乎8%至50%，取決於申萬宏源集團所完成工作的性質及數量。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於過去三年內並無簽訂企業融資服務協議，因此無法進行比較。

2.2.1.2 由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

經紀服務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依據客戶交易額總代價按0.03%至0.3%之固定百分比向申萬宏源集團收費。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並無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任何經紀服務。吾等已審閱申萬宏源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四年有關香港及海外市場的證券經紀服務的客戶佣金及回佣報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收取之經紀服務費處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經紀服務費範圍內。

投資運營支持服務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支持服務的定價乃基於(i)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水平；或(ii)提供此等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中後台部門的員工成本)；或(iii)申萬宏源集團所賺取稅後實際相關佣金之規定百分比(介乎20%-50%)釐定。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來自申萬宏源集團國際業務部門的諮詢服務費收入及外包服務收入(包括提供的會計及財務、信息科技、人力資源、營運及行政服務)均根據產生的實際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釐定，並附加5%的加成，以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一個國際合作組織)頒佈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轉讓定價指引」)》。該指引就關聯企業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之間跨境交易的稅務估值應用「公平原則」提供指引。轉讓定價指引指出，對於一個集團成員僅代表另一個集團成員所提供的低附加值集團內服務，可適用5%的加成。

就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交易而言，所收取／應收費用乃參考包括（其中包括）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基金管理費及表現費而釐定。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投資管理及諮詢交易服務所訂立的三份協議。由於樣本乃於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期間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合共18份協議中隨機抽取，因此被視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收取的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費用不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

企業融資服務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就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向申萬宏源集團收取的費用，乃根據申萬宏源集團就每個項目從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收入的百分比釐定。過去該等百分比介乎8%至50%，取決於 貴集團所完成工作的性質及數量。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過去三年並無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任何企業融資服務，因此無法進行比較。

2.2.1.3 互為對手方開展之投資產品交易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在該等金融產品中，債務證券交易（按面值定價或根據公平磋商釐定）及總回報掉期（由客戶發起，以背對背方式進行）佔互為對手方交易金額的大部分。作為背對背交易的主事人，申萬宏源集團客戶應佔的相關投資所產生的回報及 貴集團的相關對沖溢利／虧損將以淨額基準（即抵銷）於 貴集團的收益表中入賬，總回報掉期應付賬款及有關標的資產乃按交換／結算金額於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中入賬。總之，儘管 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互為對手方開展之投資產品交易會產生較大的交易額， 貴集團作為代理僅收取客戶的手續費及（倘適用）利息收入。吾等已審閱申萬宏源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四年互為對手方交易報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收取之手續費不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手續費。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2.3 吾等之結論

鑒於(i)上述定價機制為金融市場常見及普遍接受且符合當地法律法規；及(ii)吾等已審查與申萬宏源集團進行的交易樣本並將其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樣本及／或內部定價政策(如有或如適用)進行比較，並注意到 貴集團對向／從申萬宏源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接受的類似服務採納類似的定價機制，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

3. 年度上限

3.1 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與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之年度上限的比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	年度上限(A)	90,343	174,888	234,104
		歷史交易金額(D)	2,226	3,328	3,819
(i)	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年度上限	2,391	4,508	4,959
		歷史交易金額	126	149	799
(ii)	投資運營支持服務	年度上限	21,131	42,723	80,550
		歷史交易金額	2,100	3,179	3,020
(iii)	研究支持服務	年度上限	15,747	34,070	48,414
		歷史交易金額	-	-	-
(iv)	企業融資服務	年度上限	51,074	93,587	100,181
		歷史交易金額	-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	年度上限(B)	41,815	93,505	139,491	102,096
	歷史交易金額(E)	7,568	27,769	23,719	10,204
(i) 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年度上限	2,984	5,627	6,189	2,837
	歷史交易金額	-	-	1,749	286
(ii) 香港及海外市場投資運營 支持服務	年度上限	29,206	69,728	113,337	90,108
	歷史交易金額	7,568	27,769	21,970	9,918
(iii) 企業融資服務	年度上限	9,625	18,150	19,965	9,151
	歷史交易金額	-	-	-	-
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金融產品	年度上限(C)	1,180,404	6,039,250	10,078,500	6,732,083
	歷史交易金額(F)	376,358	1,175,376	5,447	2,646,224
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之年度上限(A+B+C)		1,312,562	6,307,643	10,452,095	6,986,654
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D+E+F)		386,152	1,206,473	32,985	2,657,751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尤其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下服務並無錄得交易金額：(i) 申萬宏源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a)研究支持服務；及(b)企業融資服務；及(ii)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服務。

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的服務使用率較低，原因可能是宏觀經濟挑戰、市場動態轉變及監管限制。宏觀經濟挑戰，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的持續影響、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香港及海外市場利率較往年持續高企、房地產表現疲弱以及經濟復甦緩慢，顯著抑制了客戶對經紀、企業融資及投資等服務的需求。於中國資本市場，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指數(上證指數、深證成指及創業板指數)下跌，以及對房地產行業的負面情緒進一步削弱了投資者信心，導致經紀、研究及企業融資交易活動減少。同時，由於融資條件受限，客戶將重心從中國市場轉向美國及日本等海外市場，尤其是在投資及研究服務方面。

申萬宏源集團的業務模式變動及投資者偏好轉變導致服務使用率大幅下降。例如，申萬宏源集團旗下自營投資團隊於二零二三年成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減輕了對 貴集團就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的依賴，導致投資運營支持服務的年度上限未獲充分利用。同樣，由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資本市場低迷，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交易完成量減少，企業融資轉介服務(例如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停滯不前。監管限制亦發揮一定作用，限制了跨境業務活動及互為對手方交易量。

於期內，企業融資交易金額為零，其基本上為視交易完成情況而定的轉介費。同樣，自二零二四年起，申萬宏源集團並無獲提供QDII諮詢服務，原因為申萬宏源集團作為QDII產品發行人，多年來已累積足夠經驗，越來越多地直接與外部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因此減少對 貴集團的依賴。同時，由於申萬宏源集團越來越多地與外部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互為對手方開展金融產品交易有所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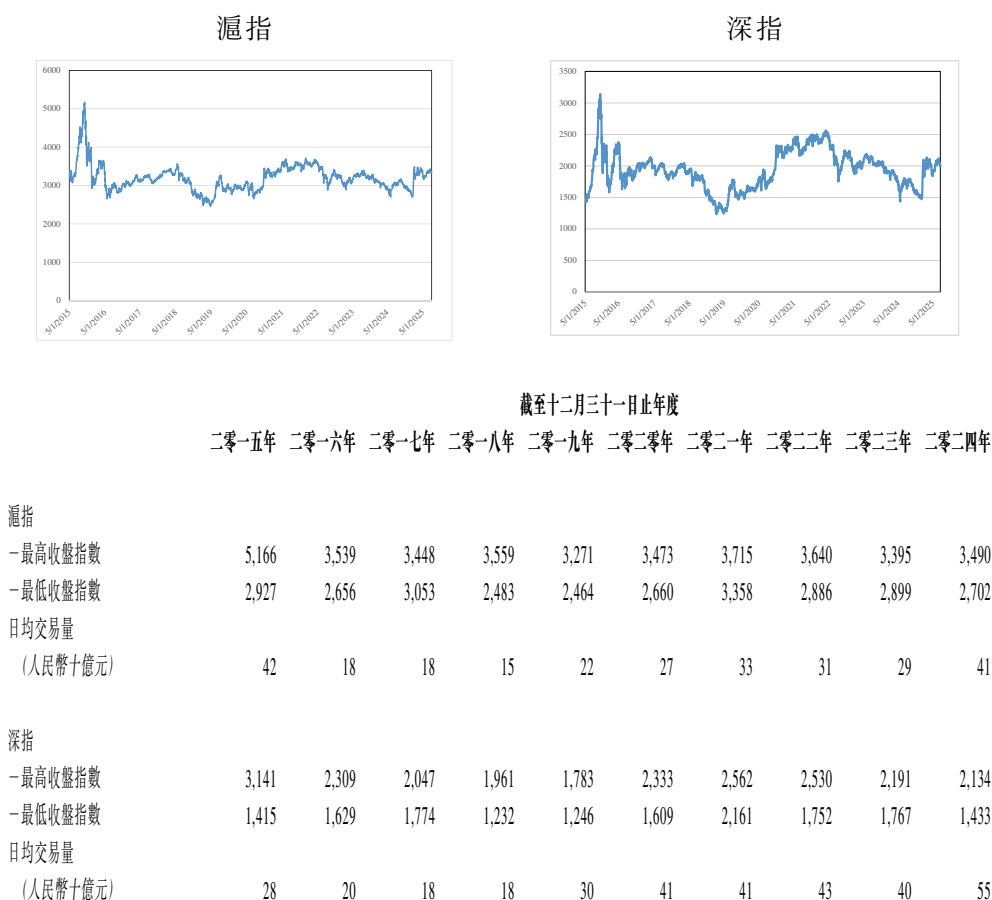
3.2 金融市場及 貴集團經營業績分析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彼等將不只考慮歷史交易金額，亦會考慮(其中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股市的過往表現以及 貴集團較長期的經營業績。下表載列(i)過去十年的上證綜合指數(「滬指」)及深證綜合指數(「深指」)以及其日均交易量；(ii)過去十年的恒生指數(「恒指」)以及其日均交易量；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的經營業績：

3.2.1 金融市場

中國金融市場

圖表1：上證綜合指數及深證綜合指數



資料來源：彭博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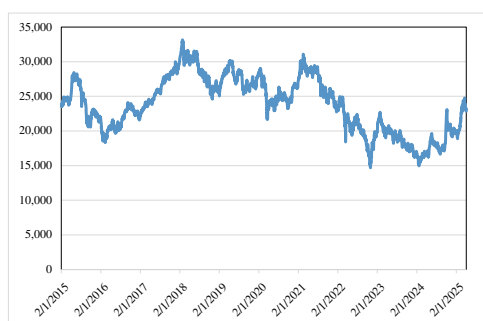
如上述圖表及表格所示，滬指及深指均大幅上漲，分別在二零一五年創下5,166點及3,141點的高位，日均成交額分別為人民幣420億元及人民幣280億元。中國股市隨後扭轉了二零一五年的部分漲幅，並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一直徘徊在2,500至3,500點（滬指）及1,200至2,300點（深指）之間。同期，兩個市場的日均交易量亦大幅下降至人民幣150至220億元（滬指）及人民幣180至300億元（深指）。自二零二零年開始，滬指及深指均小幅上漲，分別在二零二一年達到3,715點及2,562點的高位，加上滬指日均成交額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上漲22%至23%，深指在二零二零年上漲37%，延續二零二一年高位。自二零二二年起，兩個市場均呈現普遍下跌趨勢，其中滬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收盤於約2,750點，深指收盤於約1,500點。然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國監管機構公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佈旨在振興經濟的刺激方案，其中包括降低按揭債務償債成本及為股票市場提供便利。因此，兩項指數均出現反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收報滬指3,352點及深指1,957點。該等刺激政策的公佈亦對交易活動產生重大影響，導致日均交易量顯著增加。滬指在二零二四年上漲41.4%，而深指則上漲37.5%。

香港金融市場

圖表2：恒生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恒指										
-最高收盤指數	28,443	24,100	30,003	33,154	30,157	29,056	31,085	24,966	22,689	23,100
-最低收盤指數	20,557	18,320	22,134	24,586	25,064	21,696	22,745	14,687	16,201	14,961
日均交易量(百萬港元)	1,950	1,733	1,822	2,069	1,728	2,140	2,310	2,366	3,058	3,830

資料來源：彭博社

如上述圖表及表格所示，二零一六年恒指及其日均成交額均下降至約24,000點及17.33億港元，然後在二零一八年反彈至33,154點及20.69億港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恒指在21,000點至31,000點之間波動，二零一九年日均交易量下降16%至17.28億港元，但隨後於二零二一年恢復至23.10億港元。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恒指在約15,000點至25,000點之間波動，並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四年跌至略低於15,000點的最低位，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反彈至接近25,000點及23,000點。誠如上文所述，中國監管機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下旬公佈了旨在振興經濟的刺激方案。該公告發出後，恒生指數反彈，於二零二四年年底收報20,060點。此外，日均交易量亦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錄得25.2%的增長。

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有必要制定業務計劃以應付未來數年中港股市可能出現的反彈。如上述圖表及表格所示，滬指日均交易量從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20億元縮水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50至180億元，並在二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逐步回升，恢復至人民幣410億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深指的日均交易量呈現類似趨勢，但在二零二四年成功超越二零二二年的歷史高點，達到人民幣550億元。與中國內地股市相比，香港股市日均成交量相對穩定，整體呈現正增長態勢。儘管年度上限乃根據商業計劃釐定，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建議上限應僅根據歷史交易金額釐定，貴公司重新尋求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可能會造成不必要負擔，貴集團甚至可能無法在可能出現的週期性好轉及快速變化的金融市場中把握商機，從而對申萬宏源集團與貴集團之間的合作機會產生不利影響。

3.2.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吾等亦已評估貴集團過往年度的業務活動，以及其不同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營收入(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概要載列如下：

表1： 貴集團運營分部收入概要

年份	企業融資		本金投資		財富管理		機構服務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同比變動 %	千港元	同比變動 %	千港元	同比變動 %	交易	同比變動 %	千港元	同比變動 %
二零二二年	46,995	(53)%	(11,914)	不適用	273,140	(26)%	99,440	(57)%	18,679	(35)%
二零二三年	70,025	49%	101,428	不適用	301,249	10%	127,136	28%	18,377	(2)%
二零二四年	89,921	28%	(435,635)	不適用	266,127	(12)%	124,226	(2)%	11,258	(39)%

貴集團的運營可大致分為五個分部，即企業融資、本金投資、財富管理、機構服務及交易以及資產管理。

二零二二年，企業融資分部收入減少53%，但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反彈49%及28%。本金投資分部的收入顯著回升，由二零二二年的負11.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101.4百萬港元，然而，由於投資項目業務估值調整，二零二四年大幅下降至負435.6百萬港元。財富管理收入出現波動，繼二零二二年減少26%後，於二零二三年增加10%，但於二零二四年再次減少12%。機構服務及交易分部亦出現大幅波動，繼二零二二年下跌57%後，於二零二三年上升28%，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再次下跌2%。最後，資產管理分部的收入多年來持續下降，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分別下降了35%、2%及39%。

3.3 結論

鑒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股票市場的波動及不可預見性以及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業務分部的表現，於釐定未來三年 貴集團及申萬宏源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將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相較於近幾年的歷史交易金額，應更加重視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業務計劃通過參考(其中包括)歷史最高交易額、近期政府對金融市場的管控政策以迎合(其中包括)任何可能的市場回暖，旨在不久的將來利用市場可能出現的週期性好轉。

3.4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七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與申萬宏源集團交易有關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				
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				
服務(A)	32,686	104,231	111,104	49,495
中國資本市場				
經紀服務	1,627	5,638	6,524	3,151
投資運營支持服務	6,617	22,720	26,054	12,472
研究支持服務	8,000	24,000	24,000	10,000
企業融資服務	16,442	51,873	54,526	23,872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七年 千港元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B)	24,769	87,687	101,601	57,104
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 經紀服務	1,333	4,800	5,760	6,912
香港及海外市場投資 運營支持服務	13,545	51,413	66,167	36,228
企業融資服務	9,891	31,474	29,674	13,964
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 金融產品(C)	6,003,333	20,020,000	24,040,000	11,700,000
年度上限(A+B+C)	6,060,788	20,211,918	24,252,705	11,806,599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各服務類別之年度上限乃基於下文所討論之因素釐定：

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

(a) 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主要關於因應B股及境外投資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FI、債券通，滬港通、深港通及跨境理財通等)所引致之證券交易經紀服務，以及其他預期的證券交易服務。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經考慮(i) 貴集團過往三年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費與非香港證券經紀佣金收入之間的過往關係；(ii) 貴集團旨在深化 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的跨境合作之二零二五年戰略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計劃；及(iii) 貴集團就證券經紀業務設定的內部二零二五年關鍵績效指標後，應付申萬宏源集團中國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費預期佔 貴集團非香港證券經紀佣金收入之約8.5%。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 貴集團將受益於未來數年全球資本對中國資產價值重估以及北向交易所產生的需求增長。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年度市場統計數據報告，北向交易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3.3萬億元增加7.9%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5.1萬億元，隨後於二零二四年進一步增加39.2%至人民幣35.0萬億元，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平均增長率為22.6%。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的月度管理報告，並注意到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較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增加22%，表明對該等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年度上限預測，有關該等服務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非香港證券經紀佣金收入；及(ii)預計年度增長率15%後釐定。鑒於上文所述，預計增長率低於北向交易的複合年增長率，以及近期對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吾等認為採納15%的預計增長率乃屬審慎及合理。

(b) 投資運營的支持服務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發展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的支持服務，用以支持 貴集團的投資營運。該些投資營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已推出或未來可能推出的新產品，如QFI、中港基金互認，境內商品期貨、境內債券(債券通)、滬港通、深港通及跨境理財通等。在這些新產品推出時，申萬宏源集團可就此協助 貴集團在客戶推薦、業務與市場諮詢和員工培訓等方面開展工作，並協助 貴集團在業務市場諮詢提供支持服務。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中國市場投資運營支持服務有助於提升 貴集團的形象及拓擴 貴集團於香港的客戶基礎，而這亦需要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更多有關中國市場的投資運營支持服務。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到全球資本正在重新評估中國資產的價值，加上在香港和中國內地上市的中國公司數量持續增加，以及 貴集團客戶對投資中國相關證券的興趣日益提升，市場對涵蓋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專業諮詢服務需求預計將顯著增長，這對 貴集團而言是一個重要的商機，可藉此機會把握客戶投資中國市場的需求。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年度上限預測。有關申萬宏源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集團將提供的中國市場投資運營支持服務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的過往香港證券經紀佣金收入及年度增長率15%(與上文申萬宏源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增長比率相同)；(ii)經考慮(a) 貴集團中國市場投資運營支持服務費與香港證券經紀佣金收入之間的過往關係；(b) 貴集團旨在深化 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的跨境合作之二零二五年戰略計劃；及(c) 貴集團對中國市場投資運營支付服務的需求(經參考 貴集團就證券經紀業務設定的內部二零二五年關鍵績效指標)後應付申萬宏源集團中國市場的投資運營支持服務費佔 貴集團過往香港證券經紀佣金收入之15%後釐定。

(c) 研究支持服務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申萬宏源集團根據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向 貴集團提供用以支持其證券業務、期貨業務和企業融資業務的研究支持服務，包括經濟分析、投資策略研究、行業研究、中國內地和香港上市的公司研究以及固定收益產品、衍生產品等各類證券的研究服務，並根據 貴集團的要求，提供專項的調查及論證研究服務。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其大部分需要 貴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的現有客戶依賴申萬宏源集團所提供的研究支持服務。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年度上限預測，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研究支持服務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香港證券經紀佣金收入後釐定，假設支付予申萬宏源集團的研究支持服務費經計及(a)三年平均相關香港證券佣金收入(包括期貨及期權)的規定分攤比率約30%(符合 貴集團內部定價政策)；(b) 貴集團旨在深化 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的跨境合作之二零二五年戰略計劃；及(c) 貴集團對中國市場研究支持服務的需求(經參考 貴集團就證券經紀業務設定的內部二零二五年關鍵績效指標)後佔 貴集團香港證券經紀佣金的30%。

(d) 企業融資服務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融資項目、併購交易和財務顧問服務。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服務，與申萬宏源集團的企業融資收入成正相關。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年度上限預測，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申萬宏源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企業融資收入及估計1%的有關收入源自向 貴集團提供支持企業融資服務，並經計及下列因素：(a)向申萬宏源集團支付的過往企業融資服務費；(b) 貴集團旨在深化 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的跨境合作之二零二五年戰略計劃；及(c) 貴集團對企業融資服務的需求，並經參考 貴集團就企業融資業務設定的內部二零二五年關鍵績效指標及預計年增長率5%；(ii) 貴集團對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項目研究報告的潛在需求，並經參考二零二四年完成的項目數量及每年預計新增一個項目；及(iii) 貴集團對債務資本市場項目的潛在需求，亦基於二零二四年完成的項目數量及5%的預計增長率。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預測，並獲告知企業融資收入及債務資本市場項目的年增長率為5%，乃經參考(i)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的有關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4.2%至22.0百萬港元及(ii)項目數目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5.7%至37個而釐定。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的月度管理賬目及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的債務資本市場項目清單，並注意到上述增長率與吾等已審閱的資料相符。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所採納的增長率乃屬適當及合理。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

(a) 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在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方面， 貴集團為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各類可供申萬宏源集團參與的投資產品的經紀服務，以及客戶轉介服務。 貴集團在此類別下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股票、期貨、期權、債券等香港及海外投資產品產生的經紀及相關服務；及(ii) 貴集團成為申萬宏源集團的指定服務供應商之一後，就海外投資產品提供的額外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QDII、QDII 2、RQDII、債券通、滬港通、深港通及跨境理財通等)。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之月度管理賬目，並注意到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香港資本市場經紀服務較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增加25%，表明對該等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過去三年並無向

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有關海外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因此，並無進行審閱。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年度上限預測，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香港證券經紀收入及估計5%的有關收入與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證券經紀服務有關，並經計及下列因素：(a)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的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過往經紀服務費；(b) 貴集團旨在深化 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的跨境合作之二零二五年戰略計劃；及(c) 貴集團就證券經紀業務設定的內部二零二五年關鍵績效指標；及(ii)年增長率20%，反映上文所述對香港資本市場經紀服務需求的上升。鑒於預計增長率低於與香港資本市場經紀服務的實際季增長率，吾等認為採納年增長率乃屬審慎及合理。

(b) 香港及海外市場投資運營支持服務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市場投資營運支持服務，用以支持申萬宏源集團的市場發展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已推出或未來可能推出的產品或安排，例如QDII、QDII 2、RQDII、QFI、中港基金互認、境外商品期貨、境外債券發行(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i)顧問服務費收入來自向申萬宏源集團的國際業務部門提供的有關投資運營支持服務，並經計及以下因素：(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提供支持服務的過往員工成本，估計增長率為20%，其與上述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有關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一致；(b) 貴集團旨在深化 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的跨境合作之二零二五年戰略計劃；及(c) 貴集團就財富管理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設定的內部二零二五年關鍵績效指標；(ii)經考慮管理費收入的增幅後，預計未來三年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與香港及海外市場資產管理業務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關的投資營運支持服務將增加20%；及(iii) 貴集團的外包服務收入預計將增長50%，並經計及以下因素：(a) 貴集團旨在深化 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的跨境合作之二零二五年戰略計劃；及(b) 貴集團就財富管理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設定的內部二零二五年關鍵績效指標。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的月度管理報告，並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管理費收入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加19%。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採用每年增加20%的投資營運支持服務屬合理。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 貴集團計劃透過招聘加強其專業知識，以滿足申萬宏源集團的業務需求。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算，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包服務收入預期較實際金額增加50%。

(c) 企業融資服務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融資項目、併購交易和財務顧問服務。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企業融資收入之30%估計來自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並經計及下列因素：(a) 貴集團旨在深化 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的跨境合作之二零二五年戰略計劃；及(b) 貴集團就企業融資業務設定的內部二零二五年關鍵績效指標。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預期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八年作為包銷商參與申萬宏源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境外債券發行，為該兩筆現有債券到期後的續期提供評級諮詢、路演協調、市場推廣、定價及簿記管理服務。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年度上限預測，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服務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企業融資收入及預期有關部分收入來自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ii)考慮到誠如上文所討論的 貴集團戰略計劃及 貴集團就企業融資業務設定的內部二零二五年關鍵績效指標，預計年增長率為10%；及(iii)作為包銷商可能參與申萬宏源集團境外債券發行而收取的預計佣金。吾等已審閱二零二四年年報，並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融資收入增加28.4%至89.9百萬港元。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的月度管理賬目，並注意到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企業融資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4.2%。鑒於10%的預計增長率乃經平衡28.4%的年增長率與4.2%的季增長率後釐定，吾等認為屬合理。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金融產品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申萬宏源集團及 貴集團將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級及二級股票市場、債務證券市場之債務證券，股票、債券、私募債、私募股權、商品、基金、指數、利率、外匯等作為多元化底層資產掛鉤進行的衍生產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總回報掉期、互換、期權、期貨、遠期合約等），結構性產品之買賣（包括但不限於總回報掉期、債券掛鉤票據、利率掛鉤票據、基金掛鉤票據、股本掛鉤票據等），以及客制化的投資產品交易及各類相關服務，尤其是債務證券交易。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該等金融產品中，債務證券交易及總回報掉期交易佔互為對手方交易金額的大部分。就債務證券交易而言，一級市場新發行債券乃按面值定價及二級市場上交易的債券乃經公平磋商協定價格。作為背對背交易的主事人，申萬宏源集團客戶應佔的相關投資所產生的回報及 貴集團的相關對沖溢利／虧損將以淨額基準（即抵銷）於 貴集團的收益表中入賬，總回報掉期應付賬款及有關標的資產乃按交換／結算金額於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中入賬。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年度上限預測，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金融產品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 貴集團客戶對跨境金融服務的估計需求而釐定，原因為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未來三年交易量將顯著增加，鑒於近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的日平均成交值，於二零二四年前三季度由99.3萬億港元增至121.5萬億港元，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增至186.8萬億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進一步增至242.7萬億港元，預計於美國大選相關不確定性因素消除及預期的降息週期開始後，交易活動將進一步活躍。

3.4 吾等之結論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面談，並已獲得 貴公司編製的年度上限預測以及達致年度上限所考慮之其他因素。總而言之，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釐定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時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

- (i)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或歷史增長率；
- (ii) 中國內地股市及香港股市的歷史表現及其波動性；
- (iii)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 貴集團各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波動；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iv) 貴集團二零二五年戰略計劃，旨在透過聚焦高質量發展，發揮境外平台專業優勢，深化 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的跨境合作。二零二五年戰略計劃將對接國家戰略，融入大灣區及「一帶一路」倡議，加強跨境業務協同作為優先事項。主要目標包括優化業務結構、升級產品及服務、增強金融服務能力。此外，二零二五年戰略計劃加快採用金融科技，推動數字化轉型，提升業務及管理質量，同時促進可持續高水平發展；及
- (v) 貴集團就 貴集團各業務分部設定的內部二零二五年關鍵績效指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經紀市場佔有率、管理資產及根據包銷金額或完成交易宗數計算的企業融資行業排名等目標。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對各項服務採用不同的增長率屬合理，因為年度上限與各項服務的具體情況相關。年度上限之預計增長率亦與 貴集團二零二五年戰略計劃及內部關鍵績效指標有關，反映了 貴集團的戰略，聚焦深化跨境合作，提升服務質量，及把握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機遇。透過將年度上限與強調跨境協同效應的戰略計劃以及有關市場份額和交易活動的關鍵績效指標目標相結合， 貴集團確保年度上限具有前瞻性，足以支持預期的業務增長，而不會受制於歷史未盡用情況。這種方式使 貴集團在追求其戰略目標的同時，也能保持靈活性，在波動的金融市場中遊刃有餘。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儘管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的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相比，收入比率較高，根據董事局函件所載理由，董事認為並無重大依賴申萬宏源集團。尤其是，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包括來自投資業務的合併投資基金因業務估值調整而產生的未變現虧損436.5百萬港元。吾等已審閱二零二四年年報，並注意到有關未變現虧損使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至55.9百萬港元。若撇除有關虧損，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服務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佔調整後收入的21%，這表明來自申萬宏源集團的出資屬不合理。此外，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的歷史收入分別為835.3百萬港元、730.3百萬港元、426.3百萬港元、618.2百萬港元及55.9百萬港元，同比減少12.6%、減少41.6%、增加45.0%及減少91.0%。該等顯著波動表明，二零二四年的收入異常低，並受到估值調整的嚴重影響，不應用於考慮 貴集團是否對申萬宏源集團有任何重大依賴。鑒於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服務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佔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 貴集團收入的12%至24%，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對申萬宏源集團並無重大依賴。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鑒於(i)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以及 貴集團業務分部的表現；及(ii) 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戰略合作關係將帶來的潛在商機，吾等認為基於上述因素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內部控制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為保障各種交易之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公司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包括：(1)於市場情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審核委員會提出要求時(例如上市規則變更或達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負責之業務部門每年或更頻密地(如需要)就類似交易價值向市場上的獨立經紀人及服務供應商取得其他報價及／或向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費率，以比較收取的經紀費率、支持服務費、企業融資服務費、資產管理服務費以及互為對手方交易中涉及的一級債券、二級債券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作為審查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和產品及／或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的依據。倘並無可比較交易，則 貴集團將基於所履行的工作性質及範圍進行檢討。於 貴集團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前，負責的業務部門須確保(i)該等交易的定價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及／或向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所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當有可供參考的交易時；對於按客戶要求特別定制的結構性產品，將按成本加成定價， 貴集團負責之業務部門將審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溢價作參考)或根據定價政策均屬相同或介乎其定價範圍內；及(ii)倘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或機制有任何變動，經修訂的定價政策或機制符合市場慣例；(2)就經紀服務，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政策， 貴集團業務部門每年或更頻密地(如需要)將比較與 貴集團曾交易類似交易價值之至少五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經紀費率，以比較經紀費率；(3)就投資運營支持服務，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政策，就估計工日／工時之合理性將由 貴集團業務部門參考 貴集團相關部門判斷類似性質工作所需時間予以核實。 貴集團亦將互相核查申萬宏源集團之時間成本率及 貴集團自身之工資成本率以確定其合理性；(4)就企業融資服務及研究服務，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政策，貴集團負責的業務部門將每年或更頻密地(倘需要)進行審核以參考所履行的工作範疇比較收費百分比；(5)關於總回報掉期交易，交易金額將完全基於申萬宏源集團之客戶實現的收益及／或損失，且 貴集團僅按該等金額而全數轉賬予申萬宏源集團及／或從申萬宏源集團收取。負責的業務部門將定期監控交易，確保交易符合這一原則。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團在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並無承擔(或極少,如有)風險;(6)就提供支持服務之估計工日/工時之合理性將由 貴公司之獨立部門(例如內審部、財務部)予以核實;(7)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及14A.55條就 貴集團於前一財政年度整個年度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8) 貴集團財務部亦將按年度收集各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統計數據,以確保不會超出經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

鑒於(i)吾等對「2.2.1定價機制」一節所討論的定價機制的評估;及(ii)內部控制措施與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就監控持續關連交易所採取者相似,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制定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之定價政策進行。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簽訂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梁念吾女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並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參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根據已知會本公司或由公眾記錄披露之權益披露文件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第336條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股份及相關 股份之長倉	持股百分比 (%) (附註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1,013,131,792 (附註2、3及4)	64.90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國際」)	直接實益擁有	1,013,131,792 (附註2)	64.90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	透過受控法團	1,013,131,792 (附註2及3)	64.90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1,013,131,792 (附註2及3)	64.90
上海實業財務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80,280,188 (附註5)	5.14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80,280,188 (附註5、6及7)	5.14
SF Finance (BVI) Company Limited	透過受控法團	80,280,188 (附註5、6及7)	5.14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61,138,689股股份之總數計算。
2. 申萬宏源國際直接持有本公司1,013,131,792股股份。

3. 由於上文附註2所載之申萬宏源國際、申萬宏源證券及申萬宏源集團公司之間的關係，申萬宏源證券及申萬宏源集團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於申萬宏源國際持有之同一批1,013,131,7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1.1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亦被視為於申萬宏源國際持有之同一批1,013,131,7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上海實業財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80,280,188股股份。
6. 上海實業財務有限公司由SF Finance (BVI)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SF Finance (BVI) Company Limited則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7. 由於上文附註5及6所載之上海實業財務有限公司、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SF Finance (BVI) Company Limited之間的關係，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SF Finance (BVI) Company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於上海實業財務有限公司持有之同一批80,280,1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第336條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我們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實體之業務描述
吳萌女士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成員 國際業務部總經理	證券業務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投資控股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基金管理
談偉軍先生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總部首席顧問	證券業務
	申萬宏源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證券業務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投資控股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基金管理
梁鈞先生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投資控股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基金管理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實體之業務描述
胡憬先生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風險官	投資控股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基金管理
張磊先生	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及負責人員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張英女士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投資控股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證券，期貨業務及基金管理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證券業務
	宏源期貨有限公司	董事	期貨經紀業務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下之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和文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尚未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百利融資的意見函件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在此轉載。

10. 本集團之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練少娥女士(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主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處理專業公司秘書工作。練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鈞先生。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刊登：

- (a) 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d) 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 (e) 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 (f) 「董事局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30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58頁；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簽訂之合作備忘錄(「**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標為「A」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所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使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簽立及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對該等文件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的改動、修訂或相關事項之豁免。」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鈞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吳萌女士、談偉軍先生、梁鈞先生及胡憬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及張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郭琳廣先生、劉持金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包括星期日的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6.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將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確保股東熟悉該等程序。
7. 如預料股東大會將會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有關該股東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